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年产1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45万吨硫磺制酸工程项目	四川达州宣汉县	四川省共创锂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分三期建设。 一期建设年产4万吨锂辉石提取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1条转化焙烧生产线、1条酸化焙烧生产线、1条浸出净化生产线、1条碳酸锂生产线、1条无水硫酸钠生产线；锂精矿库、包材库、综合仓库、配碱站、渣库、硫酸罐区（1×100m³+1×1000m³）、浸出净化罐区（浸出净化工序中转罐+200m³原料液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扬尘采取架设高墙，封闭施工现场，物料覆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渣土、限速行驶等措施。 砂石料冲洗废水和基坑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同定期清掏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泥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油漆桶、废机油、含油手套等含油危废及隔油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转化焙烧区的焙烧窑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器+分箱脉冲袋式除尘器+SCR脱硝+余热锅炉+石灰-石膏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50m排气筒达标排放。 篦冷粉尘采用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焙料仓粉尘采用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4m排气筒达标排放。 球磨粉尘采用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细焙料仓粉尘采用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4m排气筒达标排放。 酸化焙烧区的酸化焙烧窑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确保燃烧废气经45m排气筒达标排放。 酸化窑废气采用“文丘里洗涤塔+碱喷淋洗涤塔+静电除雾器”处理后经4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浸出净化车间的调浆浸出尾气采用密闭收集+一级水喷淋处理后经24m排气筒达标排放。 配碱站的配碱罐均采用负压抽风，废气采用一级水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碱储罐)、氨水储罐(80m³)、软水制备系统(50m³/h)、循环水系统(两座,6000m³/h)、机修及空压站、锅炉房(2×25t/h)、质检中控室、办公楼等公辅和办公设施; 二期建设年产5万吨锂辉石提取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时配套45万吨硫磺制取硫酸项目。建设1条转化焙烧生产线、1条酸化焙烧生产线、1条浸出净化生产线、1条碳酸锂生产线、1条无水硫酸钠生产线,1条硫磺制酸生产线、干吸工段装置;锂精矿库、配碱站、渣库、	碳酸锂车间的碳酸锂干燥粉尘采用密闭收集+2套金属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碳酸锂干燥窑采用低氮燃烧,确保烟气经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碳酸锂气流粉碎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收尘灰进入包装工序。碳酸锂包装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返回碳化溶解工序。 元明粉车间的酸化废气与酸化中和废气密闭收集后引至所在生产线酸化窑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硫酸钠干燥粉尘密闭收集后采用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DA014、DA015、DA032、DA033、DA049、DA050)。 无水硫酸钠装袋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返回包装工序。 以上工艺废气排放均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排放限值。检测在负压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收集汇总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DA016、DA034)。 硫磺制酸的第二吸收塔尾气采用“丝网除雾+低温催化法”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DA035)。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确保废气经23m排气筒(DA017、DA018)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报告书确定在锂精矿库房、碳酸钙筒仓、调浆浸出车间、配碱站、碳酸锂车间、无水硫酸钠车间、检验检测室、硫酸罐区边界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干吸工段装置区边界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管道泵送回用至调浆浸出工序,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锂渣清洗废水管道输送至调浆浸出工序回用,不外排。 树脂塔再生清洗废水回用于浸出工序,不外排。 蒸发冷凝水经管道冷凝回收后回用于配碱站碳酸钠配制、锅炉用水以及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 转化焙烧废气治理废水、酸化焙烧废气治理废水、调浆浸出废气喷淋废水收集后通过管道泵送至调浆浸出工序回用,不外排。 二吸塔尾气脱硫废水回用至硫酸工艺循环酸系统补水。 配碱站废气喷淋废水回用于配碱罐中碳酸钠溶液配置,不外排。
--	--	--	--	---

			液 硫 罐 区 （2×1000m³）、硫 酸 罐 区 （1×100m³+3×1000 m³）、浸出净化罐区 （浸出净化工序中 转罐+250m³原料液 碱储罐）、氨水储罐 （100m³）、循环水 系 统（两 座， 9100m³/h）、脱盐水 装 置（115m³/h）、 机修及五金库（两 座）、控制室、综合 楼等公辅设施； 三期建设年产5 万吨锂辉石提取电 池级碳酸锂项目。建 设1条转化焙烧生 产线、1条酸化焙烧 生产线、1条浸出净 化生产线、1条碳酸 锂生产线、1条无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第一期建设1000m³，第二、三期建设1850m³）暂存除围堰区外的污染区初期雨水，回用于锂渣清洗。 检验检测废水（不含前三次清洗废水）、检验检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围堰区初期雨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脱盐处理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新建2座污水处理站，一期新建1 # 污水处理站（300m³/d）处理第一期项目生产废水，二期新建2 # 污水处理站（1300m³/d）处理第二、三期项目生产废水，均采用“氢氧化钠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废水处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控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3202-2024）表1和表3企业间接排放限值（BOD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及配套尾水管网建设工程，最终出水满足《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3202-2024）二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后河。 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及配套尾水管网建设工程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主要噪声源为风机、MVR 蒸发结晶器、球磨机、斗式提升机、混酸器、给料机、板框压滤机组、离心机、粉磨风机、干燥窑、冷却窑、粉磨机、包装机、流化床干燥器、空压机、泵类、燃气锅炉、干吸酸冷器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生产工序除尘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脱硫石膏暂存于一期锂渣库，外售建筑材料企业综合利用。 锂渣经预处理后外售于混凝土、水泥制品、瓷砖等产品生产厂综合利用。 磁选废料、碳酸氢锂滤渣回用于调浆浸出工序。 过滤硫渣暂存于一期锂渣库，外售硫铁矿制酸企业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废品回收站收购。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一期锂渣库，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废树脂、SCR 脱硝废催化剂、硫酸罐废活性炭、检验检测废液（含前三次清洗废水）、实验室试剂废包
--	--	--	---	---

			硫酸钠生产线;配碱站、硫酸罐区(1×100m³)、浸出净化罐区(浸出净化工序中转罐+250m³原料液碱储罐)、氨水储罐(100m³)、循环水系统(8000m³/h)、机修及五金库、等公辅设施。 项目总投资10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10万元。	装物、废触媒、废机油及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配备专用收集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一期建设54 m³危废暂存间供三期项目的非硫磺制酸生产线使用,二期建设80 m³危废暂存间仅供硫磺制酸生产线使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二吸塔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酸化焙烧区、浸出净化车间、碳酸锂车间、元明粉车间、硫磺制酸生产区、检验检测室、污水处理站、硫酸罐区、浸出净化罐区、氨水罐区、液态硫磺罐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机修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三、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第一期建设1100m³,第二、三期建设1530m³),消防水池(540m³),确保事故废水不以任何形式排入周围地表水。焚硫炉设置DCS控制系统。罐区设置围堰并配套报警装置和水喷淋系统。储存输送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储罐、泵、管道等按特性选材,周围地面、排水管道及基础做防腐处理。锂渣库全封闭,废渣进料口设置门帘阻隔。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加强消防组织与消防设施管理,选用性能可靠的生产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与设施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上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对环评信息进行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五、其他部门意见 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11-511722-04-01-599338】FGQB-0767号)。
--	--	--	---	---